



會上提交

荃灣區議會第40A/2004 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HWF /H / 38/38 Pt.1 (02)

電話：2973 8123

圖文傳真：2840 0467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廖美芳女士)

(傳真號碼：2417 3589)

廖女士：

有關安老院宿位及長者醫療收費事宜

謝謝你昨天上午來電，邀請本局代表出席於今天下午舉行的荃灣區議會會議。然而，由於已有其他公務安排，我們將不能應邀出席，謹此致歉。

有關增加安老院宿位的建議，我們的回應如下：

- 特區政府一向致力為長者提供所需的長期護理服務，包括院舍、家居以及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以全面配合長者不斷轉變的需要，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特區政府在 2003-04 年度用於安老服務的開支達 34 億元，較 1997-98 年度的 17 億元增加一倍。
- 院舍服務方面，截至 2004 年 2 月，特區政府合共為長者提供約 2 萬 6 仟多個資助宿位，較 1997-98 年度時的受資助宿位增加了六成。這些資助宿位包括 1 萬 3 仟多個由資助院舍提供的宿位、約 6 000 個「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宿位、約 600 個由合約院舍提供的宿位，以及約 7 400 個安老院和長者宿舍宿位(即荃灣區議會文件 40/2004 所指的宿位)。
- 此外，目前有超過 21 500 名長者正接受各類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當中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服務範疇包括家居照顧、康復以及護理。
- 為了集中資源為那些無法在家中獲得充分照顧、並且有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審計署

以及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已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輪候入住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新申請。有護理需要的長者可以向社署提出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然後按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評估結果，獲編配或安排輪候合適的長期護理服務。至於其他長者，可獲轉介至社區支援或住屋服務等合適的服務。

- 政府會把從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所節省的資源，全部投放於協助有關的院舍轉型，將服務水平提升，以進一步加強長期護理服務。

在長者的醫療收費事宜方面，政府的一貫原則是不會有人因經濟拮据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為此，我們會將有限的公共資源集中幫助有真正需要的病者，例如低收入人士、長期病患者及貧困無依的長者等。我們亦會盡量將資源投放於那些會為病人帶來巨大財政負擔的醫療服務上，例如是重病、長期性的復康服務、精神科住院或長期病患治療等。為使公帑能得以更有效地運用，我們會要求有能力的使用者承擔較為合理的醫療費用比例。

政府已於上年四月一日起推出經加強後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讓有經濟困難的病人獲得所需的減免或豁免收費。這套機制由駐院的醫務社工負責執行，他們按照訂下的評審準則，處理每一宗申請個案。任何長者若因經濟困難而未能繳付公營醫療收費，他們亦可按這套機制向醫務社工提出申請豁免或減免。

一般來說，若病人的每月家庭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而其家庭資產值不超過適用的指定上限，他便可根據目前機制，申請減免公營醫療服務費用。為照顧擁有物業作自住用，但經濟情況欠佳的人士（當中不少是長者），按照目前的機制，病人家庭所擁有的自住物業並不會計算入其資產值內。此外，有長者成員的家庭資產限額亦較沒有長者成員的家庭為高，藉以保障不再賺取任何收入，而且需倚賴個人積蓄生活的長者。有關的豁免或減免適用於所有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轄下提供同一項服務的機構，其有效期亦可長達十二個月，減少有關病人及其親屬逐次申請的不便。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陳圳德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c.c. DS/H, PES1